**因應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緊急待訓船員報名方式**

1. 船員如有急需完訓俾上船服務之需求，請檢具公司僱用證明文件向中華海員總工會報名。
2. 本案係以自費受訓，欲報名者請依報名時間將報名表及所需文件傳真至中華海員總工會02-25078211，傳真完成後請電洽該工會確認（聯絡人：沈小姐02-25150304、02-25150307）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3. 本次受理之項目與名額如下：

| **項目** | **訓練日期/報名時間** | **訓練地點** | **名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| 105/10/17-10/21  (報名時間09/27上午10點至下午5點) |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| 2 |
|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| 105/10/03-10/07  (報名時間09/27上午10點至下午5點) |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| 3 |
|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| 105/10/03-10/07  (報名時間09/27上午10點至下午5點) |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 | 2 |

1. 收到傳真後將依下列報名資格比對交通部航港局MTNET海技人員系統資料，符合者依傳真順序通知受訓，通知受訓後取消或未到者，後續如有本案訓練名額，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資格 |
|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| 1.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  2.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 3.一、二等航行員資格文件 |
|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| 1.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  2.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 3.一、二等航行員資格文件 |
| 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| 1.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  2.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 3.一、二等輪機員資格文件 |
| 備註：   1. 各訓練項目前2項報名資格（效期內船員服務手冊及公司僱用證明文件）須於報名時一併傳真，始視為有效報名 2. 「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」、「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」、「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」等3項訓練，因每班名額少，每次傳真報名以1人為限。 | |

**緊急待訓船員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員服務手冊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姓名 |  | | |
| 報名項目及繳驗證件 | **□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**  □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頁  □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| | |
| **□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**  □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頁  □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| | |
| **□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**  □船員服務手冊效期頁  □公司僱用證明文件 | | |